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80 型超热风杀青机（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 3 号（生产厂址）。80 型超热风杀青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0 型超热风杀青机（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80 型超热风杀青机（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三口风选机、6CFC-3（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武义县汤氏机械厂（厂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西溪村横塘西南口老茶厂内（生产厂址）。三口风选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三口风选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口风选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60 型动态烘干机、6CHD-6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 3 号（生产厂址）。60 型动态烘干机（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60 型动态烘干机（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60 型动态烘干机（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65 型揉捻机、6CR-65（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 3 号（生产厂址）。65 型揉捻机（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65 型揉捻机（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65 型揉捻机（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55 型揉捻机、6CR-55 (产品名称 4), 生产厂为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 3 号 (生产厂址)。55 型揉捻机 (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55 型揉捻机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55 型揉捻机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2.0 摊凉槽、6CTL-2.0 (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 3 号 (生产厂址)。2.0 摊凉槽 (产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2.0 摊凉槽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2.0 摊凉槽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